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行业A与银行业B上市交易公告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行业A与银行业B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易方达银行分级；场内简称：银行业；场内代码161121

A类份额简称：易方达银行分级A；场内简称：银行业A；场内代码150255

B类份额简称：易方达银行分级B；场内简称：银行业B；场内代码150256

（二）基金类型

股票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易方达银行分级。易方达银行分级A、易方达银行分级B只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易方达银行分级（“基础份额”）只可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

（五）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易方达银行分级(基础份额)与易方达银行分级A、易方达银行分级B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方面。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易方达银行分级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易方达银行分级A与1份易方达银行分级B的行为。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易方达银行分级A与1份易方达银行分级B申请转换成2份易方达银行分级场内份额的行为。

（六）基金份额折算

1. 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每一运作周年折算一次，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银行分级A、易方达银行分级。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在折算时，A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随A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基础份额将按1份A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 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1）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或（2）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银行分级A、易方达银行分级B与易方达银行分级。

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5年6月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7,856,974.14份，其中，易方达银行分级为208,149,970.14份，易方达银行分级A为84,853,502.00份，易方达银行分级B为84,853,502.00份。

（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截至2015年6月4日，易方达银行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7元，易方达银行分级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1元，易方达银行分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73元。

（十）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其基金代码：银行业A（基金代码：150255）；银行业B（基金代码：150256）。

（十一）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截至2015年6月4日，易方达银行分级A 84,853,502.00份；易方达银行分级B 84,853,502.00份。

（十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上市交易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十四）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上市推荐人

无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1. 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73号文。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 发售日期：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
5. 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 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7. 发售机构：

（1）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诚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英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场外销售机构

①直销销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销售机构网点信息：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efunds.com.cn。

②非直销销售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efunds.com.cn。

②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场外销售机构

①直销销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销售机构网点信息：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efunds.com.cn。

②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海